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

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

(2020)泰汽电动破管字第11号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：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于2020年4月28日被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经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，定于2021年4月9日上午9:30在山东省寿光市洛城全福元中心A1#楼（维也纳酒店）1511室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现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事项

- 1、会议入场时间：2021年4月9日上午9:20；
- 2、会议开始时间：2021年4月9日上午9:30；
- 3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寿光市洛城全福元中心A1#楼（维也纳酒店）1511室。

二、会议主要议题

- 1、审议、表决《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；
- 2、核查债务人债权；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律师 **电话：**131-8188-9627；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寿光市洛城全福元中心A1#楼（维也纳酒店）1509室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会议资料的获取

途径一：会议召开前3日内，管理人会将会议全部材料以EMS方式寄送各债权人；

途径二：会议召开前2日内，债权人（自然人本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）及已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会议资料；

途径三：债权人登陆管理人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网站<http://www.lideqingsuan.com/>）“破产公告”栏自行下载、查阅相关会议资料。

2、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因素，请山东省外的债权人来现场参会的，需要持3日内检测的核酸检测报告。

3、表决方式

为节省会议成本，提高债权清偿率和减少债权人参会费用，债权人可以选择以下表决方式：

未到会议现场的债权人，于会议召开后3日内将表决票邮寄管理人（快递寄回，到付），便于会议结束完成及时投票统计；

现场参会的债权人，会议结束现场投票；

同时采用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，以管理人最先接收的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3月24日

